

(上接B66版)

方对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名称	类别	审议机构/程序
1	《江山欧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江山欧派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江山欧派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江山欧派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江山欧派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名称为《江山欧派关联交易决策与回避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江山欧派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江山欧派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8	《江山欧派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江山欧派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江山欧派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江山欧派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江山欧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3	《江山欧派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江山欧派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本次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中,序号1至序号8制度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3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

-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在出具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相关制度予以废止,并删除《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665.15万元(本公告数据均经尾数舍入至五位数),计提的报告期均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7,918.8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71.1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6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25.24
资产减值损失	794.26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600.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2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投资事项
公司以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所获得的收益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合计	251.61	8,665.15			8,916.76

二、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定期报告期末,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贷款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综合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减值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衡量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使用合理、合理且可量化的金融工具,以衡量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由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减值准备,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拟对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918.8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67,627.41	7,309.43	418.28		74,355.12
应收票据	39.11			39.11	
其他应收款	3,333.13	153.60			3,486.73
应收款项融资	2,866.46	825.24			3,691.70
合计	90,305.10	8,308.27	457.39		99,123.9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相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在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按照抵销后净额列示。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列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认为:

-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在出具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董事会相关制度予以废止,并删除《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上午9:00-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融资融券交易时段,即9:15-15:00。
(六)表决权恢复:融资融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融资融券交易时段,即9:15-15:00。

(七)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陶线头村塔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会议室
(八)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婷女士

(十)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3.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与会人员的食宿费自理。
(十二)会议联系人:徐晓婷女士
联系电话:0570-4720200
联系邮箱:0570-690830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时间
(一)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陶线头村塔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婷女士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融资融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融资融券交易时段,即9:15-15:00。
(七)表决权恢复:融资融券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融资融券交易时段,即9:15-15:00。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陶线头村塔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会议室
(九)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晓婷女士

(十一)会议议程